

紐約市教育局學生記錄索取表

請只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填寫。必須提供有效的身分證明。**18** 歲以下學生的家庭成員若不是該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則必須提供身分證明以及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授權向其公開記錄的書面同意書¹。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則該同意書必須由目前就學或以前就讀的學生簽署。請等待最多十（**10**）個工作日的受理時間。如果學生的記錄中沒有確認關係的資訊，則也可能有必要提供關於家庭關係的證明。

第 1 部分：個人資料		
名字	中名	姓氏
出生日期		紐約市教育局學生身分證號碼（9 位數字）
郵遞地址（住宅號碼、街道、公寓號碼）		
市	州	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第 2 部分：高中資訊			
此前最後入讀的紐約市高中的名稱			
學校地址			
學區號碼	行政區	學校編號	這所學校仍然開辦嗎？（圈選一項） 是 否
在讀年數	索取的記錄的類別（圈選所有適用選項） 成績單 註冊資料		你是這所紐約市高中的畢業生嗎？（圈選一項） 是 否

第 3 部分：簽名	
表格須由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個人簽名。如果學生未年滿 18 歲，該表格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簽名	日期

¹ 同意書可在[總監條例 A - 820](#) 中找到。